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丘皓秋

電話：02-7736-5737

電子信箱：sheena@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三)字第1112506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資訊

主旨：有關「海外旅遊學習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線上說明會」資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業於本（111）年12月16日臺教文（三）字第1110113033A號令發布，為使留遊學服務業及大專院校瞭解修正重點及規定，以利業者能確實遵循使用，俾保障消費者權益，本部訂於本年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起辦理旨揭說明會。
- 二、檢送旨揭會議報名資訊1份，請於111年12月27日下午5時前完成與會報名，相關資訊請參考本部「海外留遊學資訊萬花筒」網站首頁(網址：<https://studyabroadinfo.moe.gov.tw>)之最新消息。
- 三、旨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規定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正本：各留遊學服務業者、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中華民國留學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恆業法律事務所

111/12/21
07:54:04
電子印章



111 年海外旅遊學習留遊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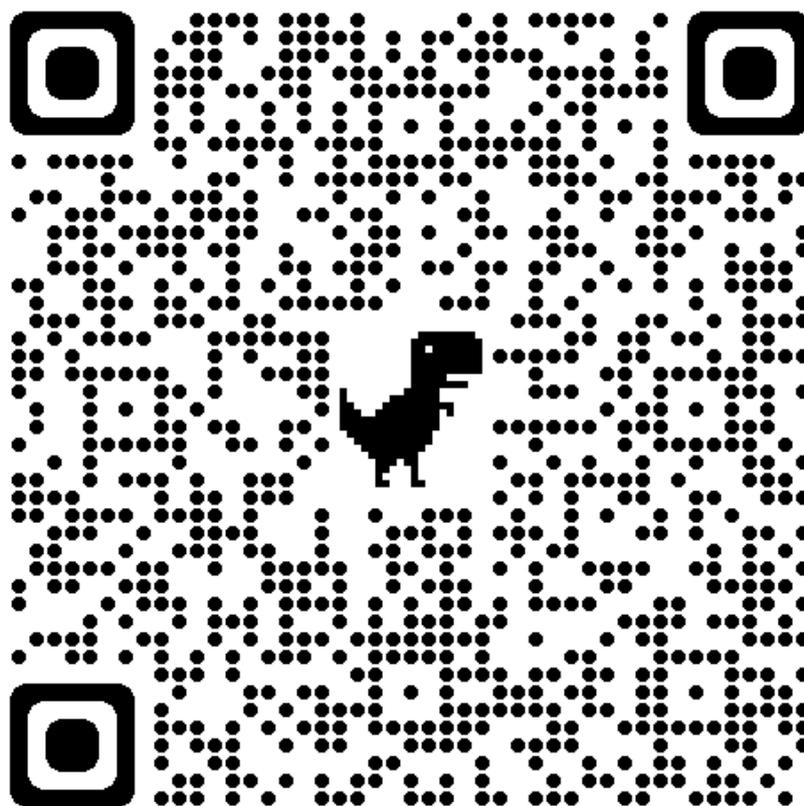
修正規定線上說明會報名資訊

會議日期：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

會議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ZHvBZrRmeQTV4b19A>

注意事項：請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完成報名，俾利
電郵寄送線上會議連結。



（線上說明會與會報名表 QR Code，

掃描後可自動連至報名表）